

乐昌市自然资源局

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撤销、注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乐自然资建字第4402812023GG0007353号)的公告

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核发乐昌市乐城红岭东路28号通用花苑B一栋二梯加装电梯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乐自然资建字第4402812023GG0007353号)。现根据乐昌市人民政府2024年1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(乐府行复[2023]52号),我局决定撤销乐自然资建字第4402812023GG0007353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同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,我局决定注销乐自然资建字第4402812023GG0007353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,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